**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整体外包**

**项**

**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中标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定义和解释**

1. 定义
2. 甲方：
3. 乙方：
4. 污水：指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按本协议自管网收集系统所采集的生活污水及部分医疗废水、化验室废水。
5. 进出水水质指标

表一 进水主要水质指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 目 | 最高浓度 | 单 位 |
| CODCr | 350 | mg/l |
| BOD5 | 200 | mg/l |
| SS | 400 | mg/l |
| pH值 | 5－9 |  |
| 氨氮 | 80 | mg/l |
| 总磷 | 8.0 | mg/l |
| 粪大肠菌群 | 3.8×1010 | 个/L |
| 动植物油 | 6.0 | mg/l |

污水处理站处理水水量3000m3/d。其中达标外排水量1500m3/d，处理后外排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排放标准限值。

回用水量为1500m3/d，回用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规定的绿化及道路喷洒用水水质指标。

表二 外排出水主要水质指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 目 | 最高浓度 | 单 位 |
| CODCr | ≤60 | mg/l |
| BOD5 | ≤20 | mg/l |
| SS | ≤20 | mg/l |
| pH值 | 6－9 |  |
| 氨氮 | ≤15 | mg/l |
| 总磷 | ≤8.0 | mg/L |
| 粪大肠菌群 | ≤500 | 个/L |
| 动植物油 | ≤5.0 | mg/l |
|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 mg/L |

表三 回用出水主要水质指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 目 | 最高浓度 | 单 位 |
| BOD5 | ≤15 | mg/l |
| 色度 | ≤30 | 度 |
| pH值 | 6－9 |  |
| 氨氮 | ≤10 | mg/l |
| 浊度 | ≤10 | NTU |
| 总溶固 | ≤1000 | mg/l |
| 总大肠菌群 | ≤3 | 个/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0 | mg/l |
| 溶解氧 | ≥1.0 | mg/l |
| 总余氯 | 接触30min后≥1.0，管网末端≥0.2 | mg/l |

1. 运营外包费：指甲方就乙方所运行的污水处理站按本协议规定处理污水所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 污水处理站：指乙方依据甲方委托所运行的污水处理站，乙方拥有协议期内的生产运行权，该污水处理站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 项目设施：指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提升站围墙内（含围墙）的全部实物资产。
4. 项目或本项目：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授予乙方在托管运营期限内运行项目设施的独家权利，在托管运营期满后将项目设施全部完全、无偿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正常运行。
5. 法律变更：指立法机关和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
6. 污泥：指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泥类物质。
7. 日常自检监测指标：出水生化需氧量（BOD5）、化学需氧量（CODCr）、悬浮物（SS）、溶解性总固体、氨氮（NH3-N）、总磷、PH值、动植物油。（具体按实际约定执行）；
8.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第十九条所规定的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事件。
9. 本协议：指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关于本项目的基本文件，以及为解释执行、调整本协议所签订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第二条 解释

对本协议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1）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协议之条款和附件。

（2）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均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及其正当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二、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第三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3.1 甲方负责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运行监管。

3.2 甲方保证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3.3 甲方保证接受已签署的托管运营协议的约束，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站运营外包费用。

3.4 甲方保证对乙方的监管将按照国家、省、市、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执行。

3.5 甲方保证因更名、合并、分立、撤销或权限变化时，甲方全部权利及义务均由新的污水处理站行政主管部门享有和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4.1 乙方保证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限公司。乙方将有权根据其公司成立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章程从事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所有义务。

4.2 乙方保证在签署本协议之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4.3 乙方保证加强对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

4.4 乙方保证接受已签署的托管运营协议的约束。

4.5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4.6 乙方保证接受甲方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遵守城市总体规划和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确保运营期间污水排放达标。

4.7 乙方托管运营包含：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提升站日常运行工作；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维修、维护保养；工作人员配备；排放水水质达标排放；回用水水质达标回用；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一次水质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加盖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的检测专用章和供应商公章）；脱水后污泥的处置；假期后的细菌活性恢复或培菌；保障中水供应，确保污水站安全，污水站内物业保洁及绿化等工作。

**三、双方的基本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基本义务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站运营外包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基本义务

6.1 乙方负责甲方污水处理站（含生活区污水提升站）的日常运行，运行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6.2 运行期间，乙方不得隐瞒、瞒报任何事故和责任，如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6.3 运行期间，乙方需处理、协调好外部关系，与外部产生的任何矛盾与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

6.4 运行期间，乙方须确保污水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门相关标准和要求，不得以设备损坏、老化及其它借口作为排放不达标的理由。

6.5 运行期间，产生的污泥须及时外运处理，外运处置需委托具有相关危（固）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6 项目经理、技术人员须在岗在位，不得无故缺岗、旷工。

6.7 运行期间，如因污水排放不达标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处理或通报批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同时，甲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6.8 污水处理站（含生活区污水提升站）现有设备所有权归甲方，运行期间所有设备的维修、更换均由乙方负责，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9配合甲方完成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中污水处理场运行状况（季报、年报）数据采集和填报工作。

6.10按照陕西省污染源环境检测信息管理平台废水监测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废水检测报告、原始数据）。

6.11按照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季报、年报）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数据。

6.12向甲方提供环保部门要求报送的其它相关数据资料。

6.13完成其他相关部门要求的涉及污水处理站的业务。

**四、污水处理站运营外包费用的计算与支付**

第七条 污水处理站运营外包费用的计算

污水处理站运营外包费用为每年： **（人民币）（大写： 元整）。**

第八条 污水处理站运营外包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无质量及服务问题，每半年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元。银行转账。

**五、资产管理与项目设施的移交**

第九条 资产所有权

托管运营期间，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含生活区污水提升站）内的原有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项目设施移交的范围

移交的项目设施以现场清点数目为准，并制定交接清单，最终的交接清单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注：主要构筑物及相关工艺参数表以现场实际交接单为准）。

第十一条 移交工作小组

11.1 在正式运营前一周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建移交工作小组，负责完成设施设备清点、运行交接、人员安置以及其他必要的前期工作。

11.2 移交工作小组工作至项目设施移交完成之日解散。

第十二条 项目设施的移交回转

12.1 本协议期满后，乙方无偿将项目设施交回甲方，同时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12.2 项目设施的移交回转过程及内容同项目设施的移交过程。

**六、人员办公场地安置**

第十三条 人员办公场地安置

13.1 托管运营期间乙方负责运行管理人员编制，同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设置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员、化验员等，以上岗位人员保证在岗在位，不得兼职。

13.2 本协议期满后,乙方在撤离前,应确保甲方相关人员具备基本的运行能力，确保项目设备、设施的连续运转。

**七、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和保养**

第十四条 项目设施的运行

14.1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每日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需暂停服务时，须报甲方批准。

14.2 对整个项目设施设备改造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五条 项目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15.1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15.2 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15.3 乙方应按照设备保养周期对项目设施、设备按时进行保养。

15.4 乙方应保障办公场所其他办公用品的正常使用。

第十六条 甲方的监管

甲方或政府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员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信息，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八、检测与核实**

第十七条 水质检测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一次水质检测报告，所有检测报告需加盖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的检测专用章。

第十八条 甲方的核实

18.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进行检查；就乙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水质检测，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

18.2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18.3 甲方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时，则乙方应负担该等费用。

**九、不可抗力**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9.1 本协议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冰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流行病、饥荒或瘟疫；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引起的连续壹个月以上的供电中断；国家征用、征收；导致本协议实际上不能履行的法律变更。

19.2 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9.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21.1 对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1.2 争议未能解决的，可以通过向地区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法律效力

22.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合中国法律。如本协议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则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22.2 对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2.3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效力。

22.4 除非导致协议的终止，针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22.5 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6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即对双方产生同等的约束力及法律效力。

**十三、托管运营期限**

第二十三条 托管运营期限

甲方授予乙方的托管运营期限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十四、其他**

1.对本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外包服务年限为壹年，合同期满经考核达到良好或以上标准，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壹年合同。

合同附件：

附录 1 站区内主要构筑物及设备一览表

附录 2 污水站年度考核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1 | 制度完善 | 建立完善工艺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设备保养制度、交接班制度、安全操作制度） | 5 | 考 核 标  准，90 分  以 上 为  优秀，80  分 以 上  为良好，  低 于 80  分 为 不  合格。 |
| 遵守学校及污水站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 5 |
| 2 | 岗位要求 | 各岗位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了解处理工艺，熟悉本岗位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和技术指标，并熟练掌握本岗位工作技能。 | 10 |
| 3 | 异常处理 | 发生异常情况时（如停电、雨季，系统异常等）能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应对措施，确保污水站设施、设备安全可靠，确保达标排放。 | 10 |
| 4 | 管理台账 | 认真做好运行记录和各项参数数据统计（设备运行记录、加药记录，主要参数控制记录、交接班记录等）各类报表按时填写，准确无误、字迹清晰并妥善保管。 | 10 |
| 5 | 水质达标排放 | 生产过程中设施设备处于最优状态，做到达标排放。（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排放标准）  确保系统污水100%达标处理，不得对周边区域造成环境影响。 | 20 |
| 6 | 污泥处理 | 污水处理站污泥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理 | 10 |
| 7 | 水质化验 | 按照排污许可及学校相关部门的要求定期对水质进行化验，并按期提交检测报告（月）检测做好规范、完整、真实。 | 5 |
| 8 | 设备维护、保养 | 设备整洁，结构完整无缺件，计量仪表灵敏可靠。机械设备润滑良好，无异响，设备运行稳定正常。 | 2 |
| 建立完整的设备单机档案资料，应包括保养、维修、故障、更新、报废等记录。 | 2 |
| 根据设备使用情况，确保有相应的备品、备件及建立备件管理制度。制定合理的设备月度、年度检修计划。 | 2 |
| 9 | 安全培训 | 培训资料齐全（培训大纲、培训内容、学习记录、考核答卷） | 2 |
| 岗位责任制学习，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学习 | 2 |
| 污水站按要求设置各类警示标志、标识。 | 4 |
| 积极参与校方组织的各类安全培训，应急演练 | 2 |
| 10 | 现场管理 | 化验区域、操作区域、设备机房等为重点位置严禁吸烟、无垃圾堆放，照明设施完整。 | 2 |
| 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墙壁无乱涂画，整洁，用品、工具排放整齐有序、设施、设备保持清洁，及时处理跑冒滴漏堵等问题 | 2 |
| 协助校方做好对外迎接检查工作，及时提供各类数据。 | 5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